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0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(受理序号：191911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所有材料齐全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